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364/16-17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B/S/1 (16-17)

電 話 : 3919 3306

日 期 : 2017年2月22日

發文者 :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

《2016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本會將於2017年3月1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，倘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，保安局局長可就條例草案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
2.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附上修正案，供議員考慮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康錦代行)

連附件

《2016年消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7(3) 在建議的第7(4)條中，刪去“，以查驗其安全性及操作狀態的效能”。

新條文

在第3部中，加入——

“8A. 修訂第10條(檢查標準)

第10(1)條——

廢除

“防設”

代以

“防裝置或設”。”。